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朱執信文存

邵元冲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邵元沖編

朱執信文存

漢民題

## 朱執信文鈔序

執信在民國九年虎門殉國以後，民國十年建設社同人彙集其全部遺稿，編成朱執信集，在上海印行，以執信人格的堅貞弘毅，思想的精微深遠，文字的鞭辟入裏，所以自出版以後，風行一時，尤其是對於青年方面發生重大的影響。不過執信集中有許多關於時代的文字，如民報時代駁梁啟超等君主立憲的文字，民國雜誌時代駁非袁不可等議論，以及好幾篇長篇文字已印成單行本的如「兵的心理及其改造」有可以印單行本的如「中國古代之貨幣」等，還有一些繙譯的文字都可以另印的，所以民智書局主張以朱執信集作為執信全部遺著的總匯，而另編一部朱執信文鈔作為普通青年的讀物，並要我擔任這個編選的任務。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當然我對於執信的遺著認爲都有可以保存的價值。不願意刪去過多。但同時爲供給青年的讀物起見。我就定了一個小小的標準。這個小小的標準。就是凡關於思想或理論方面的文字。而時代性比較少的。就將他編入。其他如（一）長篇可刻或已刻單行本的文字。（二）關於一時一事一人的批評或議論。（三）繙譯的的文字。統統沒有選入。而有原集中尙未收入。而我認以爲有關思想上的文字。如對於耶穌基督的批評也重行收入。這種選編的標準。或者還沒有什麼大誤嗎。

當我編選執信文鈔的時候。很容易使我感想到執信那種精勤刻勵的精神。求智識的努力。及不妥協的氣概。來比較現在一班搖身善變的。每日讀書不數行輒昏昏欲睡的。有求智識的機會而輕輕放棄的。絕無研究高談主義的。這種真都是執信的罪人了。我願意讀執信文鈔的諸君。尤其是青年的諸君。當讀執信文字的時候。遇到那些細密晦澀費思索

的地方。就要細心體察。并知道這些都是執信慘淡經營的所在。不似那班草草落筆的之一覽無餘的可比。同時并能效法執信那種剛健的精神。求智識的努力立品的峻潔。身體力行。不致囫圇讀過。這樣纔是不虛讀了執信的文字。這樣纔是讀書有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大雪之朝

邵元冲序

# 朱執信文鈔目錄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未來之價值與前進之人

無內亂之犧牲

生存之價值

革命與心理

民意戰勝金錢武力

神聖不可侵與偶像打破

國家主義之發生及其變態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我們要一種什麼樣的憲法

人類的將來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與勞動權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兵的變態心理

詩的音節

求學與辦事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爲督軍畫策

論軍官之改業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耶穌是什麼東西



新詩

毀滅 悼黎仲實 悼余建光

小說

超兒

附載

懷朱執信先生

執信的人格

## 論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

社會革命者。於廣義則凡社會上組織爲急激生大變動皆可言之。故政治革命亦可謂社會革命之一種。今所言者。社會經濟組織上之革命而已。故可謂之狹義的社會革命。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當並行者。吾人所夙主張者也。方將著爲長之論文。備究其相關係各方面之利害。且將於其施行之各政策之得失。加以批評。使我國民咸瞭於此義。則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旨亦自明瞭。不俟別爲之論。第此其程功不得甚速而恐未之知者。譏議叢起。故先簡短言之。其詳仍俟他日也。

近日新民叢報於本誌土地國有之主張。恣爲譏彈。本論實亦感之而作。然本論之主旨。在使人瞭然於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並行之理由。不

專爲對彼辨論而作。故篇中皆以主張爲答辨。不與馳逐於末點也。

新民叢報所以評社會主義者要有四端。社會革命終不可以現於實際而現矣。而非千數百年之內所能致。一也。行土地國有於政治革命時同於攫奪。二也。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而徒荼毒一方。三也。並行之後。無資產之下等握權。秩序不得恢復。而外力侵入國遂永淪。四也。其前二者非本論範圍。故將以他篇關其謬說。而本論則就後二者之立論。

由是首明社會革命之原因。次舉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場合。次中國現在可並行之理由。所以破其利用下等社會必無所成之說。次並行之效果。所以解秩序不復國遂永淪之說也。

論者於社會主義多所詆譏。茫無理論根據。覈令一一拾取其凶穢之詞。還加彼身。恐彼亦無緣能自爲解。顧此非吾輩之所屑事也。至其誤謬之原。則吾可揭之以告於天下。蓋世每惟不知者乃易言之。又易而攻之。惟

不知而多言之。復不自省。乃生自爲矛盾之結果。然後有以今日之我與昔日之我挑戰之一說。以爲解嘲。曾不知苟其不知而言如故者。雖百反復。其結果一而已。安事此挑戰。爲見一新說以爲可以詫於人。則棄其舊說而從之。無所顧惜。實則其不知新說猶是也。而其舊說所以棄之若是其易者。則正以其始絕未知其實際而違易言之故也。故往者昌言經濟革命斷不能免。紹介聖西門學說。(今論寫作仙士門。意論者猶未知爲一人耶。)驚歎濠洲新內閣。以爲二十世紀大問題。曾不過再葺而遂以爲空想妄論。世之人當亦同評之。第令略知其始之主張。全不知社會革命之真。今之排斥亦信口雌黃。則亦當失笑也。慎言君子之德。固非所以助於論者。惟世之人知其妄言而不爲所迷惑。則所庶幾耳。

抑尤有妄誕可恨者。論者目不通歐文。師友無長者。世所共知。而衝口輒曰世界學者之公論。世界學者之公論。將依論者涉獵所及之一二書以

爲斷乎。抑知學派有異同。學說有變遷沿革乎。夫往者誠有排社會主義者。顧其所排者非今日之社會主義而純粹共產主義也。若是謂今日不能卽行。吾亦不非之。顧自馬爾克以來。學說皆變。漸趨實行。世稱科學的社會主義 Scientifico Socialism 學者大率無致絕對非難。論者獨未之知耳。而吾輩所主張爲國家社會主義。尤無難行之理。論者但觀一二舊籍。以爲世界學者之公論。盡是。雖欲不驚其妄誕。又焉可得耶。假此可爲世界學者之公論。則十七八世紀中霍布士馬奇斐利亞輩之說。亦嘗風靡一時。何不執以謂君權不當限制之說爲世界學者之公論也。

彼又述孫逸仙先生之言。謂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并行者。政治革命時死者太多。易於行社會革命。意將以怵世人而巧獲同情也。然先生當時語彼實只云政治革命之際。人多去鄉里。薄於所有觀念。故易行。左證具在。何嘗如彼所云乎。妄誕不已。繼以虛誣。吾不知其所謂信良知者果

如何也。此皆於事實有不可諱者。故附論之。至於其主張之理由及實行方法。俟諸他篇。

(一) 社會革命之原因

窮社會組織經濟之弊。以明社會革命之所由來。非爲社會革命則不可者。非一二頁所能盡。亦非本篇之所事也。

然方言社會革命。當與政治革命并行。則不得不先言社會革命原因之存在。苟無此不得行之關係。則社會主義束置高閣可也。復何用詹詹炎炎爲。故於此雖不暇分析證明。而斷不可不知者。社會革命之原因在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完全也。凡自來之社會上革命。無不見其制度自起身者也。此必然之原因也。至其他有所藉而後暴發者。偶見之事。固不能謂社會革命絕不緣是起。而言社會革命無必然之關係。則非所論也。而今日一般社會革命原因中最普遍而可以之代表一切者。則放任競爭

絕對承認私有財產權之制度也。今日之社會主義蓋由是制度而興者也。因其制度之敝而後爲之改革之計畫者也。於英於法於德於奧意等無不皆然。而俄羅斯則獨小殊。謂之例外可耳。於此二斷案之當證明辨論者不尠。今俱略之。惟有不可不置一言者。世之知社會主義而言之者。必歸於社會貧富懸隔而起。此其言固無誤也。豈惟無誤。先輩諸大家實主張之。余輩未嘗非之也。顧今不言社會貧富懸隔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者。是有三故焉。

(一)貧富懸隔者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之結果也。此最易明者也。凡學者言救貧富懸隔之弊者。莫不更求之本原。所謂本原者。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是也。夫絕滅競爭廢去私有財產制。或不可即行。而加之制限與爲相對的承認。則學理上殆無可非難者也。惟放任競爭一不過問。故其競爭之結果。生無數貧困者。而一方勝於競爭者。積其富日益

以肆矣。假如放任論者所言。競爭之勝負。一準於能力之多寡。則其敗者。只緣己力之不競。寧不類於至當。然實際競爭之優劣。以能力而判者。至鮮。能力誠足以爲競爭之助。而非一視之以爲優劣者也。然則決不得以。應能力多寡。享富多少之適宜。證放任競爭之必歸於適當也。此原其始。以言也。一。度有優劣之分。以後。勝者鞭策。不勝者使匍匐已下。而悉抱其。餘利以自肥。此少數已勝者。與多數已不勝者。更爲競爭時。既立於不平等之地位。而往者之競爭。其勝負。決於種種之偶然事實。今乃一決於資本之有無。必同有資本。或同無資本。始有真平等競爭。行其間耳。亦或有起家寒素。而卒致鉅萬者。爲僅少之例外。卽有之。亦非大多數之福利也。此少數富人。聞亦復相爲競爭。必至富歸於三數人之手。乃止。故放任競爭。與貧富懸隔。有必然之關係者也。抑不由放任競爭。固不得致貧富懸隔也。貧富懸隔。由資本跋扈。不放任競爭。則資本無由跋扈也。更從



他方面以觀。則無私有財產制不能生貧富固也。有私有財產制而不絕對容許之。加相當之限制。則資本亦無由跋扈。即於可獨占之天然生產力。苟不許其私有。則資本之所以支配一切之權失矣。故必二者俱存而後貧富懸隔之現象得起。（獨占者排斥他人之競爭者也。而所以得爲獨占者。由從政者以爲排斥亦競爭之一方法而放任故也。）言貧富懸隔。則決不能離此使之懸隔者。故言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而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爲社會革命之原因。非過也。（尙當注意者。放任之競爭。決非自由之競爭。舊學派主張自由競爭而貴放任者。以當時干涉使不自由。故爲有當。今則緣不干涉乃反不自由。故不得以彼說左吾說也。）

(2) 雖未至貧富懸隔。可爲社會革命。蓋社會革命者。非奪富民之財產。以散諸貧民之謂也。若是者。即令得爲之。會無幾何之效果。可謂之動亂。不

可謂革命也。既爲均之。復令爲競如昔。則無有蹈履軌而不顛者也。誠如革命者取其致不平之制而變之。更對於已不平者以法馴俾復於平。此其真義也。故假其不平之形未見而已有可致不平之制存。則革去其制。不能無謂之社會革命也。此固推極以言。然就中國前途論。則此決不可忽也。中國今日固不無貧富之分。而決不可以謂懸隔以其不平不如歐美之甚。遂謂無爲社會革命之必要。斯則天下之巨謬。無過焉者。當其未大不平時。行社會革命使其不平不得起。斯其功易舉也。而常人不易知其必要。逮於不平既甚。則社會革命之要易知矣。行之乃難。於其難知易行之代。得知而行之。則不遠勝於難行易知之代。不得已乃行之乎。故言苟有是制。卽當爲社會革命。親言貧富懸隔。尤直截耳。

(3) 社會革命尙有不因於貧富懸隔者。蓋社會革命之名。於往代之經濟制度變更。亦當用之。然則如自封建時代之經濟制度變而爲放任競爭

制度之際，亦可言社會革命也。普通言社會革命，固不含此義。然自理論上言，則實當合之。是固非由貧富懸隔起者，而言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全，則無所不包也。

(二) 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

既有革命原因之存，則不能不爲之矣。於是乃生當與政治革命並行否之問題。此可就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相關之各場合而分論之。

於兩者中僅一之原因存在之場合，則無社會革命原因者，惟爲政治革命而已足。此於往者革命最常見者也。其例既至多，不悉舉。

若僅社會革命原因存在之場合，則反之。而不必爲政治革命。雖社會革命之結果，生社會上勢力之消長，從之政治上勢力亦有變更。顧不得以謂此卽制度之變更也。固亦有以勢力之消長，使其制度變至不良者。若是者，社會革命可爲政治革命之原因。第此事實極少，僅可得之想像。至

於近今實難避之。緣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相分離久，卽有富族勢力顯於政治上，亦不過其最小之一部分，甚不足道。（此就現在以言，過此以往則不可知也。）決不因其勢力消失而致有根本之變動也。歐洲之列強今日大抵處此地位。如法、荷爲社會革命，其必無改共和立憲制可必也。如德、荷爲社會革命，其必無改聯邦君權立憲可必也。其根本既無改矣，則其枝葉有變動，亦改良進步而已，非革命也。（如以財產額納稅額而令選舉權有多少之制，既爲社會革命後，則此階級終至消滅，而爲之設之制度，亦歸無有，此卽其變動之最大者，然亦不能以謂根本之變動也。）

要之凡僅一原因存者無並行之場合。

至於兩原因既並存矣，則如何始可並行乎？乃方今所當研究者，於此可從其革命運動之主體客體，而分別爲數場合。（主體者革命運動之力

所從出。客體者其力之所加也。故探源以論革命之客體爲一制度。所以爲革命者固非僅欲祛此階級之人。實由欲去其有此階級之制度也。然則言革命客體爲一階級者。近於不論理。但自實際之方面言。革命者階級戰爭也。自革命之方立言。則爲此運動之階級。主體也。對於此運動爲抵抗壓制或降服退避之運動之階級。則客體也。今所言用此義也。）

凡政治革命之主體爲平民。其客體爲政府。（廣義）社會革命之主體爲細民。其客體爲豪右。平民政府之義。今既爲衆所共喻。而豪右細民者。則以譯歐文 *Bourgeois Proletarians* 之二字。其用間有與中國文義殊者。不可不知也。日本於豪右譯以資本家或紳士。資本家所有資本。其爲豪右固不待言。然如運用資本之企業家之屬。亦當入豪右中。故言資本家不足。以包括一切。若言紳士。則更與中國義殊。不可襲用。故暫錫以此名。至於細民。則日本通譯平民或勞働階級。平民之義。多對政府用之。復以譯

此恐致錯亂耳目。若勞働者之觀念。則於中國自古甚狹。於農人等皆不  
同之。故亦難言適當。當細民者古義率指力役自養之人。故取以爲譯也。  
由是。可出革命運動客體之位置。別爲二場合。曰（甲）政治革命運動客  
體。與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爲同位之場合。（乙）政治革命運動客體與社  
會革命運動客體爲異位之場合。

於（甲）之場合。兩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位。故其革命必要并行。蓋豪族  
而居政府。以其經濟上之勢力。助政治上之暴。因施爲法。益增其富。而此  
蠶蠶者。既苦苛暴。復逼貧餓。益不能自聊。此非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  
終無能蘇生之日。決不可以謂既得其一。斯當知足而止。餘更俟之他日  
也。其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兩相依倚。成則俱成。敗則俱敗者也。今政治  
革命。倖得成功。而不行社會革命者。則豪右之族。跋扈國中。不轉瞬政權  
復入於彼手。而復於未革命以前之舊觀矣。又介不爲政治革命。而爲社

會革命者。則彼挾其政治上勢力。可爲己謀便安。制爲專利彼族之法。社會革命之效果。亦歸於無有也。抑當是時。苟力足爲政治革命者。亦即能爲社會革命無他阻撓之可虞者也。故曰必當並行。今日之俄羅斯居此狀態者也。俄國之經濟制度。尙未脫封建時代之狀態。其挾經濟上勢力者。大抵爲貴族僧侶地主。而是三者固皆有政治上勢力之階級也。故俄國之革命。皆並行政治革命經濟革命者也。（俄人有自謂其經濟組織不落於自由競爭制度之慘狀中者。然其不競爭乃禁制一般人民使不得與地主僧侶等爭耳。是固非大多數之幸福也。故其改革必不可已者也。若改革得能直爲共產制乎。抑僅制限競爭而猶於相對範圍內認私有財產制乎。尙有問題。虛無黨等所主張爲絕對的共產主義。余輩亦不能無疑之也。）

於（乙）之場合更可分之爲二。（一）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爲社會革命運

動客體之場合。(2)不然之場合是也。於(乙)之(1)之場合。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之不能並行者也。何則。政治革命運動之力。出諸豪右之手。而不  
出諸細民之手。則是時社會革命運動雖欲起而無從也。(所謂革命運  
動之力之所出。謂主要之部分。故往有豪右對於政府之反抗而勞働者  
參加之者。其力不能不謂自豪右出。又非發起鼓吹之謂。如馬爾克聖西  
門皆非豪人子。其所鼓吹者。固大有造於社會革命。然社會革命運動之  
力。亦不得謂從彼出。蓋其鼓吹者。不過興發其力而非力之本體也。)藉  
欲爲社會革命。則反以利政府。而兩無所成也。故兩者不可不犧牲其一  
而歐洲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凡有革命。皆犧牲社會  
革命以成政治革命者也。於時雖有社會革命運動而皆不得成功。良由  
此也。而以是之果。致今日歐洲諸國不得不更起第二次之革命。其幸則  
以平和解決。不幸則希查標柱之慘狀。且夕間見矣。夫其初之不能不犧



牲其一。歐洲之不幸也。而今日之危機。殆亦當時爲政治革命者所未嘗夢見者也。苟無彼歐洲之不幸之原因。無政治革命運動主體爲社會革命運動客體之事實。而誤援歐洲之歷史以自偶。無故而使社會甘其慘禍者。是亦敢於禍社會也已。

次(2)之場合。兩革命原因並存。而社會革命客體與政治革命無涉。則利並行者也。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雖非社會革命運動客體。社會革命運動不爲政治革命運動之妨。則以一役而悉畢其功者。其必勝於因循以貽後日之悔者明矣。夫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其運動之客體往往殊。而其運動主體則今無多異也。苟其政治革命之力自大多數人出者。此大多數人之必什九爲社會革命運動主體。於是時政治革命而奏功者。則同時以其力起社會革命。非甚難事也。抑惟政治革命時。人心動搖。不羨鉅富。於是壟斷私利之念薄。而公共安全幸福之說易入於其心也。遶事

既平。則內顧慊然不自足於飽煖。而進思兼人之奉養。乃苦謀所以得之者。則必求便己營利之制。語以人各百金者。不以為喜。語以百人而其中一可得萬金者。則雀躍從之。常私自詭必得。而不慮其不得之困矣。惟在患難乃於公共之利害明。而為一己冀饒獲之念不切。故行社會革命於平時者。其抗拒者必多。以與政治革命並行。則抗拒者轉寡。此吾人主張並行之第一理由也。豈有死止強半乃利於行之說哉。

(三)中國現在當並行之理由

熟觀上所列舉之各場合。則中國現在是居中之何等乎。得以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乎。吾人乃可得為之答曰。中國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原因並存。而居上舉(乙)之第二之狀態。社會革命宜與政治革命並行者也。謂兩革命原因同時並存者。政治革命之不可以不行。既為一般所知。至謂中國關於社會革命原因。則往往有誠而不信者。此誤信社會革命

原因惟由貧富已大懸隔之故也。貧富已懸隔固不可不革命。貧富將懸隔則亦不可不革命。既有此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之制度。必生貧富懸隔之結果。二者之相視爲自然必至之關係。然則以有此制度故。當爲社會革命無疑。余輩前此所以不言社會革命之原因在貧富懸隔。而言在社會經濟組織不完全。以此也。而中國今日固已放任競爭絕對承認私有財產制者也。故不得不言中國有社會革命之原因也。然而俱有其原因矣。乃其革命客體絕不相關。故不得爲上舉甲之狀態。此即中國革命所以有殊於俄羅斯之點也。今者老朽之政府。誠亦各蓄貨財。顧其富或緣貴得。而決非與貴有不可離之關係。此自古而已然。至入場廷則尤忌以多財聞。自乾隆行最陰險之計略。以吸集金資。（乾隆縱督撫貪婪俟其滿載歸則籍沒之。謂之宰肥鴨。彼無絲粟強取之名。而漢人膏血已盡矣。）即富者亦不敢揚聲於外。而實際有財者皆遠於政府。咸

同以後稍稍變。然決不得謂有財者必爲官吏也。若彼滿洲之族則以禁營業故貧困太半。是以政治革命運動之客體決不與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爲同物者也。兩者既非同位則必居乙之。(1)(2)兩場合中矣。而今日社會革命運動之客體果爲政治革命運動之主體否乎。中國并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之利害問題。視以解決者也。而余輩不憚答之以否。何則。中國歷史上無如是之狀態。即現時革命運動亦絕不以豪右爲中心點。故也。中國往代揭竿之事。多起於經濟之困難。於漢唐明之末季尤著。此最當注意之點也。由此以擴充之。則經濟組織能早完善。不致召今日之社會革命。未可知也。惟圖苟且之安。而無百年之計。政府未覆而戴新主。及其功成。相與休息。更不聞有爲謀大多數衣食完足之道者。此至足惜者也。然中國革命運動之力。不出於豪右之族。證左亦以昭矣。至於今日革命之運動。則尤易見。自南都淪喪。唐桂二王。先後不祿。中國悉委於腥

類而東南會黨所在團結。蓄力待時。二百六十年如一日。此其組織者爲何等人。亦當爲世所共知矣。今後革命。固不純恃會黨。願其力亦必不出於豪右而出於細民。可預言者也。故就中國今日之狀況而論。決不爲乙之第一之狀態。而當屬於其第二之狀態。從而由上節所論之理由。以並行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爲最有利。

然而非社會革命之說者則曰。一以之（社會革命）與普通之革命論並提。利用此以恃一般下等社會之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偷、乞丐、流氓之悉爲我用。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而復煽之。其必無成而徒荼毒一方固無論也。一此其論絕武斷而不舉其理由。固莫知其何以爲善龜而卜筮是。願強從其不條理之論議中爲之整調。則論者所以爲是言之由亦至易測。蓋論者認社會革命爲強奪富民財產而分之人人者也。故謂甲縣約法之後。乙丙諸縣雖如晚明之揚州、嘉定而不能下也。又謂行民

生主義。其地方議會議員必皆爲家無担石目不識丁者而已。蓋其意爲富族畏避而貧民專政。則將以社會革命妨政治革命也。夫社會革命固將以使富平均而利大多數之人民爲目的。而決非如論者所意想之簡單者也。從制度上而爲改革者也。既有善良之制。則富之分配自趨平均。決無損於今日之富者。何則。偃鼠飲河不過滿腹。生養死葬各得其所。白餘之富皆費而已。今日營營於富者。叩其本心。果何所謂乎。恐其什九以懼貧之不可堪。而非以富之可樂也。爲避貧而後爲富。然則使菽粟如水火無不足之慮者。又安用此過量之富爲。故就終局而論。則社會革命固欲富者有益無損也。至於其進行之手段。則各學者擬議不同。要之必以至秩序至合理之方法。使富之集積休止。集積既休止矣。則其已集積者不能一聚不散。（凡富無不散者。即在歐美。富之集積盛行。而一面仍因相續等事散之也。）散則近平均矣。此社會革命之真誼也。故其進行之

時亦無使富者甚困之理也。今日歐洲豪右所以甚惡社會革命者，彼自恐懼於絕對共產主義之說，乃一切深閉固拒，又一方以值承平儲蓄之望盛耳。中國現在無此原因，則其畏避之情當減。第既為社會革命矣，則固亦豫定豪右之必為抵抗，第有之亦決不足為政治革命之阻。何則？凡對於社會主義為抵抗者，必甚富者始力，而中產者乃中立無所屬而已。而方政治革命之際，彼素封之家，先已望塵畏避，何俟社會革命之歐之耶。大抵中國富族對於政治革命，什九持兩端視政府，利則從政府，泊革命軍捷，則又從革命軍耳。其所欲者，惟在保其現在已集積之富，而不在希望將來之鉅獲。社會革命，富人所失者，為將來可俸致之鉅獲，而非已集積之富。（社會革命，固亦行以漸分散，已集積之富之策，然分散者，合理的分散，不可言失。）彼既避政治革命，則與社會革命無與。若其來歸，則亦必不以將來可俸獲之失，傷現在已集積者之保護，明甚。故謂富民

畏避爲政治革命之阻說非也。次其言貧民當政。則直不通之言也。試問貧無担石儲蓄。何以無爲議員之資格乎。議員一用貧民。則秩序立亂乎。猶是橫目兩足。猶是耳聰目明。獨以缺此區區阿堵。故不得有此權利。吾不知其何理也。使此說而正也。則桓靈賣官之政。乃真能應當以官人者。唐虞明揚側陋。直糝政耳。捐納之制。其可永存。而平等之說。直當立覆也。試以叩之天下。具五官百骸者。恐除論者外。無一人而不應之曰。否矣。且今日諸國議院。無不有大多數出身貧民之議員。卽如此次英國新選舉。勞働黨所選者。強半出身工人。論者又將何說以云。至云。目不識丁。則尤可笑。普通選舉之際。於被選選舉者。未嘗不可定教育之資格。豈有悉選無教育者之理乎。論者豈不曰。地方議會使富民占優勢。固專偏利富民。使貧民占優勢。亦有偏利貧民之弊。然須知貧民者居大多數。不如富者之居少數也。居少數者欲自利。則可背公而爲不正之議決。若爲大多



數之人代表者，則其議決不得私。蓋地方議會可議決之事項有範圍。一、府縣會之權力決不能比北美各州。此沿革上使然者也。於此範圍以內，謀大多數之利益，則不能屏富者使獨不可享也。故貧民之專擅決不必慮，而因貧民專政以妨政治革命進行之事，更無有也。

抑於中國尙有利於速行社會革命之理由二。即中國今日富之集積之事不甚疾。一也。中國社會政策於歷史上所屢見不自今日始。二也。中國經濟上放任競爭之制雖久行，而貧富今尙不甚懸隔。此由物質進步之遲。大生產事業不興，而資本掠奪之風不盛，從而積重難返之患。社會革命之業輕而易舉，不及早爲之圖，則物質的模倣且晚行，而此利便全失矣。抑中國古以兼并爲罪，蓋沿封建之餘習，而其言爲儒者所稱道。因之深入人心。漢代詔勅尊農賤商，亦本制富集積之旨者也。自是以降，雖不必常奉斯旨，而凡謀抑富助貧之策者，亦率以善政稱。願是皆流於末而